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子樂

選任辯護人 蔡沂彤律師

徐松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楊子樂與代號A2N00-H112202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以下簡稱A女）素不相識，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下午4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4時32分許間，楊子樂與A女均在臺北車站搭乘臺灣鐵路第1217次南下區間車，雙方均站立在該列車第五車廂內，楊子樂並站至A女背後，詎楊子樂見該列車上人潮擁擠，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乘A女在乘車過程中背對而不及抗拒之際，以其生殖器隔著外褲，抵觸A女臀部數秒，並產生勃起之生理反應，而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得逞。其後A女聯繫該列車列車長且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01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02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03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楊子樂犯性
04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
05 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後，被
06 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
07 本院卷第84至8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故本院以原審認定
08 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科刑所
09 應適用之法律及沒收，因均未經上訴，業已確定，自不在本
10 院之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合先
11 敘明。

12 二、前引犯罪事實，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在審理範圍內，惟
13 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載，併此敘明。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刑之說明：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7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任何前科紀錄，實因一時思慮不
19 周誤觸法網才犯下本案，業已深刻反省，又現僅為大三在學
20 學生，每月打工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須按月繳
21 納房租1萬5,000元，確實無力負擔被害人提出「天價」880
22 萬元之賠償金額，但被告仍願意1次性給付20萬元，無奈告
23 訴人無法接受，是原審量刑實有過重，並請於兩造達成和解
24 時對被告宣告緩刑。

25 (二)、經查，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
26 性騷擾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
27 逞一己私慾，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乘A女不及抗拒
28 之際，而為性騷擾行為，其所為自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
2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確有和解意願，並有提出
30 具體之和解方案，A女則係請求被告應與其父母、所就讀之
31 大學一同賠償新臺幣880萬元，最終雙方和解金額差距過大

01 而未能達成和解之情狀（見原審卷第30頁），再衡酌被告自
02 陳其目前大學就讀中、有個人接案工作、無人需予扶養之家
03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33頁），並衡以檢察官、告訴
04 人、被告對科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33至34頁）、被告前無
05 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所生
06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核已具體說明量刑審酌事由，且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
08 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定，客觀上既未
09 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被告雖以前詞提起
10 上訴，然被告雖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又原
11 審所量處之拘役50日，就被告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12 項之性騷擾罪之法定刑而言，實已從輕量刑，是原審量刑並
13 無失之過重之情形，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又原審衡
14 量被告量刑之因子亦無改變，則被告以前詞為由上訴請求從
15 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至被告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
18 被告固已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與A女和解之意願，然始終未
19 與A女達成和解，並取得A女之諒解，並審酌犯罪情節和本案
20 量刑，本院尚難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之處，爰不予宣告緩刑。被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6 法官 許文章

27 法官 商啟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潘文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